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资料

关于20世纪50年代城市居民委员会的一组文献

1963年7月中苏两党会谈补记(二) (阎明复)

1958年河南教育“大跃进”

(王锡璋 回忆 耿 法 整理)

长征亲历记 (戚元德)

试谈回忆录的鉴别 (陈漱渝)

对联共(布)、共产国际帮助中共六大

确定中国革命性质问题再研究 (王新生)

并肩战斗 情长谊深

——陈云和张闻天交谊述略 (程中原)

2008 3
总第一〇七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107 辑/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098-0062-1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7617 号

中共党史资料(107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编辑发行:《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 8799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9 号

电 话:(010) 82615331

出 版: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87×1092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0062-1

定价: 18.00 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张启华

副主任：李明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刘荣刚	许卿卿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李明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张启华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李树群

刘荣刚（常务）

李树群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Li Minghua

Liu Ronggang

Li Shuquan

目 录

2008 年第 3 期

档案文献

关于 20 世纪 50 年代城市居民委员会的一组文献 (4)

回 忆 录

1963 年 7 月中苏两党会谈补记(二) 阎明复(20)

坚持民族团结 让利于民

——甘肃省和兰州军区联合解决军民草场纠纷的回忆 邹雅林(40)

1958 年河南教育“大跃进” 王锡璋 回忆 耿法 整理(55)

长征亲历记 戚元德(75)

韩光谈姚依林 赵明仁(93)

访 谈 录

广东、福建“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出台前后

——王全国访谈录 陈弘君 陈宪宇 王 莹(95)

本刊专稿

试谈回忆录的鉴别 陈漱渝(112)

专题研究

对联共(布)、共产国际帮助中共六大确定

中国革命性质问题再研究

王新生(122)

中共六大留守中央研究

叶心瑜(138)

中共六大代表与海参崴、绥芬河

李 蓉(145)

1929年12月共产国际远东局与中共中央的一场争论

姚金果(151)

研究综述

新中国三次大规模成套技术设备引进研究综述

刘荣刚(159)

粉碎“四人帮”问题研究述评

江 燕(170)

人物研究

并肩战斗 情长谊深

——陈云和张闻天交谊述略

程中原(178)

李先念与新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起步

程振声(191)

王震——新中国奶业的开拓者

刘成果(196)

地方党史

江南新四军各支队在开化集结编组

中共开化县委党史研究室 开化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200)

执行编辑

汪文庆

关于 20 世纪 50 年代 城市居民委员会的一组文献

编者按：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国各地的城市街道基层组织不统一，存在着领导多头、组织纷杂、财务制度混乱等现象。为了系统解决这一问题，经多个部门调查研究，中央决定居民委员会统一作为城市街道基层组织，并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明确了居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经费来源等问题。以下所公布的档案均按照中央档案馆馆藏原件刊印，标题为编者所加。

政法委员会关于城市区政权建设 和基层组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

（一）做好城市、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工作，是目前城市建政的中心环节

目前全国一六〇个城市中，尚有六个市——伊宁、合川、江津、东台、咸阳、喀什——没有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也许开了，没有报告），只有一半数目多一点的市（八十八个）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将近半数仍未代行。在十万人口以上的九十六市中，有九十二市建立了五八八个区（下文两个数字四〇二和一八〇相加与此不合，原文如此——编者注），其中有四〇二个区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还有一八〇个区没有召开，而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只有五十六个区，不足已召开代表会议的区数的百分之十四。这些已建区的市，全部召开了区人民代表会议的有四十一市，占已建区的市数的百分之四十四，部分召开的有廿三市，尚未召开的有卅八市。另外，有五市尚未建区。由此可看出，市区人民代表会议已形成经常制度的还是少数。甚至有些市区一年还不召开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工作，区一级也做得差。

我们除要求尚未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或尚未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市应按章迅速召开和代行外，并对如何做好区的代行以加强区政权建设问题，提供一些意见：

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有明确的指示，多数地区也已经执行了。但对于区必须成为一级政权，在好些地区尚未取得明确的认识。因此有的市今天还不准备设立区政府；有的市虽已建区，但仍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或只开市代表座谈会；有的市虽开了人民代表会议，但又觉得解决不了问题，作用不大。好些城市的区级政权直至今天实质上仍停留在市的代表机关或派出机关的性质范围内，多是承上转下，没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因此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只有传达布置上级交下的任务，无法也无权解决代表要求解决的问题。在这里主要考虑的问题是在城市比较集中的情况下，区成为一级政权，会不会影响市的集中领导。城市的集中性是个特点，必须足够地认识到，但它的集中性之主要表现在工商企业的统一管理、市政建设的统一计划和各项政策法规的统一制定、掌握以及各项运动的统一计划领导等方面，至于每一项工作的具体执行以及有关人民福利、救济、卫生、治安、纠纷调解、文娱活动、组织教育等经常工作，则不是市人民政府所能完全办得了的。况且以我国目前城市人口的分布情况来看，差不多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的人口还是无组织的居民，还不能依靠各种职业团体把他们组织起来。仅仅依靠几百个市人民代表，更不可能把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各方面的人民组织起来，充分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解决他们的问题。所以为了更好地“联系广大人民群众，推行市政，解决居民福利问题，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区成为一级政权并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是非常必要的。不但不会减弱和分散市的集中领导，反而适足增进和加强市的集中领导。因此凡是市区人口在十万以上的城市必须遵照政务院的指示，加强区级政权建设，按期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迅速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不应再有拖延。至于十万人口以下城市如因政治经济发展或其他特殊需要，经大行政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亦得建立区级政权，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区应成为一级政权的问题既已明确，那么，为了开好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就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首先是应该明确肯定区人民政府受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市属各局、科各专业单位向区人民政府布置工作时，均须提交市人民政府做统一布置。市人民政府应定期召开区长会议，区长亦应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区政工作的行政会议。市属系统

在区内所设的分支机关，一般均应明确为市、区双重领导或受区指导、监督、协助的关系。其次应根据各市具体情况市、区明确分工：凡有关政策、方针、全面计划和有关全市性重大设施，及其他必须由市集中领导进行的事业和工作，应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办理。凡有关政策、方针、全面计划及各项运动和工作具体执行，以及市场管理、职业介绍、社会教育、卫生防疫、调解纠纷等经常工作及其他可以交区办理事项，均应在市的统一领导下交区负责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适当地充实区政府机构，加强组织，扩大区划范围等也是必要的。北京、天津和其他城市，在区政权建设和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工作中，都创造了很好的经验，在这次会议上将会介绍给大家的。

（二）整顿城市基层组织，巩固与扩大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

目前城市基层组织中，存在着领导多头，组织分杂，会议频繁，积极分子兼职多，财务制度混乱，组织不纯等现象；市、区各机关不经政府各自按其本身业务的需要在街道上建立各种组织，各市一般都在廿种上下，有的甚至多到三十种以上；苏州市有属于公安、财政、税务等系统的组织，也有属于报社、人民银行、新华书店、合作社的组织；各搞一套，互不联系。有了那么多的组织，要进行工作就要开会，一个积极分子每天常要开两三个会；扬州市有一次，行政、公安、妇女三个单位同时要一个小组长去开会，他只得采取“第一会早退，第二会迟到早退，第三会迟到”的办法。重庆一个积极分子曾同时接到七个开会的通知。组织虽多，但积极分子有数，因此兼职现象非常普遍而且十分严重；有的兼到十余职，严重地影响了生产、工作、学习与生活，有因此生活困难至于断炊者，要求“半天为人民服务，半天为自己服务”。有的地方发生联名辞职，甚至逃避搬家现象。据华东在上海等城市调查，基层组织向群众筹收的经费项目有办公、宣教、修理、拥军优属、社会救济、抗美援朝捐款、路灯、门卫、清洁员、消防、卫生、阅报室、俱乐部、联欢庆祝、更费等十五项之多，绝大部分都带有强迫摊派性质。群众每户每年负债一万余元至百万元（重点户）不等，引起群众极为不满，反映说：“政府要这样钱，要那样钱，要到什么时候是个头。”这些经费虽也为群众办了不少事情，但由于领导不统一、收费无限制、制度不健全，因而浪费、贪污、挪用现象普遍存在。因为以上这些情况的存在，就产生了城市基层组织混乱与不纯，一些坏分子和作风恶劣的分子混入下层组织，形成脱离群众现象。现在各地都已重视了这些问题，有些地区正在进行整顿，就是非常必要的。根据各地经验：

首先是一般大中城市，在市人民政府下设立区或街人民政府就够了，但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如有需要在区人民政府之下还可设派出机构——街公所或民政干事。至十万人口以下的城市除需要设立区人民政府外，一般的可设街公所或者不设。总之应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层次，使之便于联系人民为原则。

其次是在区或街人民政府之下，可以建立居民委员会，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宣传各项政策法令，发动和组织居民参加各种政治活动，经常征集居民意见和要求，贯彻市、区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进行居民中生活福利安全卫生等工作。因此居民委员会的组织范围，应按居民居住情况及社会联系设定，可大可小。组织对象应以经常在居住地区的人民（尤其家庭妇女）为主，机关、驻军、工厂、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亦应有代表参加以取得联系，并应遵守一般居民应尽的义务。至于已参加其他组织的在业人民参加活动与否，听其自愿。居民委员会产生可由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直接选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其工作由委员分工负责进行，并可按实际工作需要分设各种工作委员会吸收积极分子参加（特别是妇女），但尽量不要兼职。至于工商业与机构团体集中区域，可暂不建立居民委员会。

最后是城市居民委员会的经费问题。我们的意见：办公费、宣教费、会议费应统一由上级人民政府规定拨发。办公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人民政府给一些补助。至于有关市政建设，公共卫生事业费，应由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筹划办理。此外关于居民中必要的福利费，及属于群众互助、爱国、拥军、优属等性质的费用，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自愿原则下，经市区人民代表会的通过，人民政府批准，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后自行筹募，并建立严格的收支制度，及时公布账目并报上级政府审核。今后应严禁摊派或用其他方式筹募。

以上意见请到会同志，特别是各个城市的同志充分讨论，交换经验，把我们城市政权建设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谢觉哉就城市居民委员会有关问题

给政法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关于城市街道的组织形式、工作任务等，各地均存在许多问题，迄未做过统一的解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奉总理指示，内务部曾向华北行政委员

会、中央政法法律委员会、中央公安部组织调查组，分赴上海、天津、北京、沈阳、武汉等市，协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于这些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兹将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及工作任务等概括情况及我们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意见报告如下：

一、城市街道居民情况的分析

根据上海市七个不同地区的居民委员会的调查，总人口一万八千四百人（下文两处数字七千二百四十六人和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四人相加与此不符，原文如此——编者注）中在生产、经营、工作、学习等单位参加集体政治生活的（包括工人、机关工作者、工商业主、教职员、学生等）有七千二百四十六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二。这种人是城市工作的主要对象。他们的活动，他们的利害关系，主要在他们所参加的单位里面实现；他们的个人福利问题也大部分在其所参加的单位内获得了解决。但他们既居住在里弄内，里弄的居住福利问题，如消防、卫生等，同样和他们有关系。

其余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四人的生活福利问题完全需要在地区性的组织中求得解决。这些人中有六千零六十一个，即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三十二点九的人口，是尚未就业的人、家庭妇女、摊贩、行商、分散的独立劳动者及自由职业者等，他们有的虽也有其一定的组织，但其日常活动比较分散，不是在集体的单位内去实现，这就更需要有个地区性的组织，不但为了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问题，而且为了组织他们，教育改造他们，通过它参加一定的政治生活，响应政府号召，贯彻政策法令。

街道居民的生活福利要求很多，越是工商业发展比较落后的城市 and 比较贫苦的住区，这种要求越迫切，同时上述不能过集体的政治生活的人口也越多。因此，城市的街道居民组织在任何时期都是需要的，而在日常活动比较分散的人口还未能减少的情况下是尤其需要的。

二、目前居民组织概况

五个城市在市内区人民政府下，均各有一定的做居民工作的组织，但组织形式很不一致。大体可分四种类型：

（一）在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领导居民工作，并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范围，组织各种专门工作委员会，在街道内设各种工作小组。北京、沈阳两市大部地区采取这类形式。这种形式有两个弊病：第一，公安工作与民政工作性质不同，领导系统又不一致，由公安派出所领导一切居民工作的结果，使公安派出所任务过繁，影响其本身业务，有的甚至在具体工作上发生民主与专政混淆不清的现象，并在领导关系上时常发生纠纷。第二，各种专

门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都在居民中布置工作，没有统一的组织，容易发生混乱现象。如该两市有些地区曾存在过二十余种工作委员会。形成组织多、会议多、兼职多的混乱现象。

（二）以公安派出所管辖的范围建立大型居民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各种工作委员会，工作受公安派出所民政干事指导。北京、沈阳两市均有这类形式。这类居民委员会的区划包括一、二万人口，甚至更多的人口。居民委员会兴办的福利事业多以里弄或胡同为单位。而其工作人员又不脱离生产，而且能力有限，区划范围过大，不便于深入工作，不便于直接联系群众，并使积极分子误工过多，生活受到影响。

（三）以公安派出所管辖范围，成立做为一级政权的街人民政府，下设各种工作委员会，并召开街人民代表会议。武汉市采取这种形式。但实行的结果，是不妥当，因为城市工作有它的集中性，各项重大的建设工作，都要由市统一掌管。带地区性的又有区人民政府管理，至于街道居民福利又有居民组织，所以根本没有在区下设立一级政权的必要。

（四）在公安派出所辖区内，组织若干小型的居民委员会，与公安派出所平行成立办事处或街公所，做为区人民政府的以领导居民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派出机构。在上海、天津两市采用这种形式。这是各种形式比较恰当的一种。

根据上海七个居民委员会的统计，居民委员会的委员和各种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共四百一十三名，其中男的二百六十五名，占总数百分之六十四点一，女的一百四十八名，占总数百分之三十六点九。在业的一百六十八名，占总数百分之五十六点四。另据上海市久安里、金家巷、崇安里三个居民委员会的统计，三十七名居民委员会的委员中，男的二十八名，女的九名。武汉市交通街街干部和五个委员会的委员共四十八名，其中男的二十三名，女的二十五名。

上海市华德里居民委员会主任是木材工厂的生产模范小组长，身兼四职，影响了生产。福寿里居民委员会副主任是邮局工人，反映“心有余而力不足”。和丰里居民委员会主任是拉橡皮车工人，身兼五职，每月减少收入约十万元。

上述事实说明：目前在街道工作上，虽已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参加，但男性往往占多数，尤其是负主要责任的，妇女所占比例更小。其次，做街道工作的，虽然不在业的多于在业的，但在业的人所占比例仍然很大，而且有些生产的骨干分子在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这种情况应该逐渐求得改变。

三、居民组织的工作概况

居民组织做过很多的工作。如上海久安里居民委员会曾做过下列各项工作：

（一）搞运动，主要的如：抗美援朝捐款、制定爱国公约、镇压反革命、爱国卫生、改造旧警察、司法改革、禁烟禁毒及劳动就业登记等。（二）要办福利，如：为防止轰炸后缺水，掘井四口；推选代表解决实业地产公司过于提高房租问题；建立居民保健站，补助贫苦居民治病费，代办入院手续及代为向政府申请发给减免治疗费证明，为贫苦失业者募集医疗费、埋葬费；办识字班、读报组，办黑板报、大字报，成立图书站；办抗美援朝图片展览，放映爱国卫生及婚姻法宣传幻灯；为贫苦子女入学要求减免学杂费出证明；动员居民种牛痘、打防疫针；并建立垃圾箱、修建小便池，清除垃圾、捕鼠灭蝇；放哨看夜。（三）协助政府及其他方面，主要的如：协助政府调查贫困居民，进行救济；协助土产公司推销细粉、糖、枣子、葡萄干等；协助粮食公司推销白稻米；各节日为军属送礼物，对军属进行慰问，开庆功大会、贷款给贫苦军属解决各项困难。

居民委员会办了很多有利于居民的事情。但有不少工作是不应交它做的。各企业单位如土产公司、书店等到居民委员会布置推销任务是不能允许的（但如为居民代交房捐、水电费，可以节省居民时间，对居民是一种福利，对有关机关也是一种协助，类似这种情况例外）。靠居民委员会清理积案，把很多案件交它处理，甚至使居民委员会干部送传票，到外区调查案情（上海江宁区）；有的企业公司使居民委员会干部代贴广告。这些是都不应该的。贫苦军属及居民的生活困难两项应由政府统筹解决，不应由居民委员会筹款。放哨看夜一般不需要。

四、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关于街道居民组织的组织形式及工作任务问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克服组织混乱、领导多头的现象，统一街道居民组织，采用居民委员会的形式是必要而恰当的。居民委员会不但大城市需要建立，即小的城市亦需要建立。应把这种组织形式在全国所有未建立居民组织或其组织形式不适当的城市推行起来。

（二）居民委员会是以解决居民自己生活福利问题为主要任务的群众性的自治组织，不应使之负担过多的行政任务。领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应遵照“多给群众办事，少给群众找麻烦”的原则。各部门在居民中进行工作时，须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区政府或其派出机关统一布置。

(三) 居民委员会的区划宜小不宜大, 其层次宜少不宜多, 其组织宜简不宜繁, 其工作人员应一人一职。凡已组织居民委员会而区划过大的应适当缩小。凡居民委员会又有代表会议做为权力机关的应予改变; 居民小组内再不应分设各种工作小组。居民委员会下所设之工作委员会一般不得超过五个。各部门不得任意在居民中成立组织。已有过多的组织, 除必要者外, 应撤销的撤销, 应合并的合并。

(四) 居民工作关系到全部居民的生活福利问题, 也关系到全市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人口的生活和政治教育问题。虽然不是城市工作的主要任务, 但做好这一工作有利于经济文化建设和人民民主专政。因此, 为加强和统一居民工作的领导, 在人口较多的区及不设区的市下, 在今后一定时期内设立街公所做为市区人民政府以领导居民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派出机关是必要的。此外, 市区人民政府也应设一专管居民工作的机构。

(五) 福利工作多与家属有关, 因而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应更多地依靠家庭妇女尤其是职工家属, 其次是尚未就业的劳动人民。在业职工尤其是工厂的先进生产者不宜参加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更不宜以这些人为骨干。

根据这次调查研究, 我们起草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办法》及《城市街公所组织办法》, 这些办法的基本内容, 调查组均已取得各该市相当负责干部的原则同意。以上报告连同两个《办法》是否妥当, 恳予批示为禱。

中央政法党组干事会 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委员会组织和 经费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中央:

目前各城市的街道组织很不一致。在基层政权方面, 有些城市在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 领导街道居民工作; 有的城市在区人民政府之下, 成立了街人民政府, 并召开过街人民代表会议; 有的城市在区人民政府下, 设立了街公所或街道办事处。在城市居民群众组织方面, 有些城市成立了大型居民委员会; 有些城市成立了小型居民委员会; 有些城市仅有居民小组; 有些城市并在居民小组之上还设有中心小组。此外, 各种固定的或临时的工作委员会很多, 领导既不统一, 工作也较混乱。街道积极分子工作极为繁重, 有

的甚至因为“积极不起”，携家迁居以摆脱工作，或故意犯错以求撤消职务，也有要求“半日为人民服务，半日为自己工作”的。同时在街道（里、弄、胡同）中乱筹款乱募捐的现象曾很严重。此种现象必须系统地加以解决，街道组织及其工作必须加以整顿。

我们搜集了各城市的材料和意见加以研究后，为了系统地解决上述各项问题，由内务部党组拟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通则》、《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通则》及《关于解决居民委员会经费问题的办法》，曾报请中央原则批准提出与各地同志商议。在今年七月城市工作问题座谈会时，又经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沈阳、广州、重庆、西安等八个城市的市委负责同志详加讨论，最近在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中又经参加会议的各大区、省、市民政厅、局长讨论研究，并经政法党组干事会最后修改通过。一致认为：

第一，街道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是需要建立的。它的性质是居民群众自治性的组织，不是政权组织。对被管制分子及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是否应包括在居民委员会组织之内，曾有过不同看法。某些同志认为居民委员会既是群众自治组织，即不应包括这些分子在内，以免模糊了这一组织的性质。经过讨论后，大家认为把这些分子包括进来，更可便于管理和监督改造，而且有关公共福利事项，如街道的清扫和其他环境卫生等工作，是必须让他们参加履行义务的。因此，可以把他们编入居民小组，但不得担任居民委员、小组长和工作委员会委员，同时，居民小组的有些重要会议，小组长也可以斟酌情形不让这些人出席。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把机关、学校和较大的工厂、企业以外的街道居民组织起来，在居民自愿原则下，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意见和要求，发动居民响应政府的号召，协助政府推行政策法令。在粮食计划供应后，为国家代销粮食的私营粮店必有不少在粮食中掺杂、掺假，降低粮食质量等不法行为。估计今后还会有某些日用品实行计划供应，其中有些还需要委托私营商店代销一时期，居民委员会应帮助政府监督和检举这些代销店的不法行为，使其严格遵守政府法令。

居民委员会应由居民小组选举产生，在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的统一指导下进行工作。但它并不是政权组织，政府不应交付过多的事情给它办，致使其负担过重。

苏联各城市也设有类似我国居民委员会的“街道委员会”，也不是政权组织。它的任务是：协助民警分驻所办理清洁卫生、消防、公共设施（下水道、修路等）等工作。它在协助政府管理城市，特别是在苏德战争后城市的

恢复工作中，曾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二，城市街道不需要再建立一级政权。因为城市的许多工作都是需要集中统一处理的，不宜分散进行，如街设街政府就很容易政出多门。随着国家工业化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工人阶级以外的街道居民将日益减少，街政权将更不需要，更不应当建立。苏联现在在区苏维埃以下，也只有民警分驻所（相当于我们的派出所），并无相当于街一级政权的组织或其他派出机关。

但由于我们现在的工业还不发达，同时还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即使在现代工业较发达的城市中，仍有很多不属工厂、企业、学校、机关的无组织的街道居民，这种人口在有的城市中，甚至多至百分之六十以上。为了把街道居民逐步加以组织和改造并逐渐使之就业或转业，为了减轻现在区政府和公安派出所的负担，在很多城市中，除建立居民委员会外，还需要设立市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我们的意见是以一定街道或里、弄、胡同等为单位设立办事处。这是一种过渡时期的组织，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实现，街道办事处的组织，即可因实际不需要而逐渐加以取消。

同时，在有的以国营工矿业为主体的城市中，如果当地党政领导机关，认为不必要时，现在也可以不建立这种办事处。

第三，关于居民委员会的经费问题。过去居民委员会的摊派募捐很多。据内务部的材料，较多的如武汉市交通街居民委员会一九五二年摊派冬防、消防、放鞭炮、送锦旗、宣传纸张等各种费用，每户每月平均负担一万四千余元（该市领导机关已加以纠正），不少城市每户每月一般在四千余元左右。全国大中城市居民以八百万户计，全年此项负担共达四千一百余亿元。对此必须以限制和整顿。因此，在《居民委员会组织通则》中也作了规定，并已由内务部提出了解决办法。

居民委员会公杂费应暂按人口每一千人每月五万元的标准，由政府统一开支，如此全国全年共需约二百一十六亿元；对误工多而又生活困难的积极分子，暂按每一千人口每月由政府补助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标准试行，如此，全年全国共需开支约五百八十八亿元至六百四十八亿元。此外，还有可能改为市的八十个大城镇所需经费约为八十六亿元，暂预算为三十亿元。以上三项合计，全国全年约需七百六十四亿元至八百九十四亿元。

这样，从国家财政上来看增加了支出，但在全国城市居民方面，则可减少约数倍于此的负担，并消除群众的不满，我们认为必要的、可行的。

现将最后修改之《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通则》、《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通

则》并附《内务部党组关于解决居民委员会经费问题的意见》，一并送上，请审查批准，以便由内务部将上述两通则报请政务院通过后公布施行。

附：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通则（修正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街道居民的组织和工 作，解决居民的公共福利问题，在城市基层政权指导下，可按居住地区成立群众自治性的居民组织，其名称定为居民委员会。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 （一）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
- （二）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 （三）发动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协助政府推行政策法令。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应根据便于联系居民进行工作，而又不使居民委员会工作负担过重的原则，依下列之规定组织之：

（一）居民委员会按照地区并参照公安户籍段辖区，一般地以一百户至六百户居民为范围组成之。

（二）居民委员会设委员七人至十七人，由每一居民小组各选举委员一人充任之，并由委员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如不称职或因故去职时，得随时改选或补选之；

（三）居民小组一般由十五户至四十户居民组成。各居民小组一般即由其所选居民委员担任小组长，必要时，并得由各该居民小组选举副组长一人至二人，协助组长进行工作；

（四）户数较少的居民委员会，一般可不设各种工作委员会，由居民委员分工负担各项工作；

户数较多的居民委员会，得按工作需要，分设固定的或临时的工作委员会，吸收居民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并应尽可能避免兼职。固定的工作委员会，一般可设社会福利（包括优抚）、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调解等五个委员会，各市人民政府得按工作繁简予以合并或增加，但固定的工作委员会最多不超过六个。必要时，经市或区人民政府批准，得设立临时的工作委员会，工作结束后应即宣布撤销；

（五）居民中的被管制分子及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亦可编入居民小组，但不得担任居民委员、小组长和各种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必要时小

组长并得停止其参加居民小组的某些会议。

第四条 机关、学校和较大的工厂、企业等单位，一般不参加居民委员会，但应派代表参加所在地区居民委员会所召集的与其有关的会议，并遵守居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公共利益的决议和公约。

集中居住的职工住宅和较大的职工集体宿舍，亦应在当地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居民委员会，或由工会组织之职工家属委员会兼行居民委员会的职务。

第五条 市内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可以单独成立居民委员会；其户数较少者，可单独成立居民小组。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所设各种工作委员会，在居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除业务指导外，市或区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及其他机关，在布置新的任务或全市性的工作时，应由市或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街道办事处统一布置。

第七条 居民应遵守所属居民委员会关于公共利益的决议和公约。但居民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应充分发扬民主作风，根据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自愿原则办事，不得有强迫命令行为。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经费：

（一）居民委员会的公杂费及居民委员会委员的生活补助费，由省（市）人民政府统一拨发，其标准另行规定之；

（二）居民委员会办理有关居民共同福利所需的费用，经居民的同意，并经市或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得依自愿原则向有关居民筹募之。除此以外，不得向居民进行任何募捐或筹款。

（三）凡临时筹募之共同福利费用和开支账目，于事业办理完毕时，应立即行公布。

第九条 本通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内务部党组关于解决城市居民委员会经费问题的意见

一、居民委员会的公杂费，以每一千人口（约等于一个中型居民委员会）每月五万元为标准。全国已设一百五十九个市，共有人口约四千五百万人，其中市区人口约有三千六百万人，依此计算，全国每年约共需经费二百一十六亿元。